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第四辑

(1937—1945)

天津市档案馆

天津市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天津宝坻第二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0.5印张 900千字

1997年4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

ISBN 7—201—02795—6/k·360

定 价：80.00元

序

聂璧初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37—1945)即第四辑，经过编辑组全体同志三个春秋的辛勤工作，继《汇编》第一、二、三辑之后又公开问世了。这是我市历史学者和档案工作者奉献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研究的又一重要成果，实在可喜可贺。

1937年到1945年，天津正处在沦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为实现独霸远东、建立“大东亚共荣圈”和“日元集团”的罪恶目的，以天津为基地，直接操纵华北各级伪政权、津京和华北商会联合会，在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思想等各方面进行统治。它们采取贬值收兑、停止流通、增资合并等手段实施金融统制，把法币和英美货币驱逐出华北，独占北方金融市场；用军事强制和特务手段，推行粮食统配制度；以军事管理、掺入日股、控制原料配给等手段推行各业组合；以无所不包的战备物资管制进行物资统制，并野蛮实施煤、铁、盐、棉(二黑二白)等重要资源的掠夺；严厉推行市场物价管制，以图确立所谓日本“皇国”和中国“臣属国”的政治、经济体制，把整个沦陷区的中国经济纳入日本本土的战争经济轨道。这种人类历史上仅见的、在刺刀下建立的登峰造极的严酷“统制”，必然引起不屈不挠的中国人民和广大商民各种形式的反抗与斗争。有的著名工商界领袖人物如卞

白眉、孙冰如，不但保持了民族气节，还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可以说，《汇编》(1937—1945)第四辑，是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和天津实施法西斯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统治的罪行实录，也是其倒行逆施走向失败、灭亡的实录。

“历史是现实的镜子”。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对中国进行大规模经济掠夺，不得不在华北依托天津这个中心城市，使得天津为其掠夺服务的工业和金融业在这一时期有了“发展”。但是，由于这种经济发展是畸形的、殖民地性质的，不可能使天津经济得到正常发展。今天，我们检阅这些日本侵略者经济掠夺罪行的真实记载，从中可以受到不少新的启迪。今天，我们要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指引下，更加坚定信心，为实现天津1996—2010年宏伟目标，把天津建设成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国际港口大都市作出新的努力，以新的姿态跨入21世纪。这对于大批走上领导岗位的青年干部，对于跨世纪的青年，了解这段历史是十分有益的。在本书即将出版的时候，特写下如上的话，是为序。

前　　言

本辑内容是中国的大好河山沦陷于日本法西斯铁蹄之下，日本侵略者经营华北和平津这一极其特殊的历史时期，即1937年7月～1945年8月间《天津商会档案全宗》2300余个案卷的选粹，精选文件900余件，经校点、注释、零散数据的归纳统计、日文原件的翻译，分类后予以出版。其内容包括以下诸方面：

- (一)商会组织状况
- (二)参与强化金融统制
- (三)协同实施粮食统制
- (四)协同推行各业组合与物资统制
- (五)参与实施市场物价管制
- (六)协同强化税收征管
- (七)参加东亚经济恳谈会
- (八)协同实施献机献铜
- (九)参与强化政治统治
- (十)参与城市管理与社会救济

通观本辑所录文献，可以得出如下几点认识：

一、侵略中国和东亚是近代日本的一贯国策

攫取他国的疆土和财富为己有，最终吞并全球，是近代日本的一贯国策。早在19世纪50～60年代幕府末期，日本思想界即不断有人鼓吹“攘除夷狄，开拓疆土”，“最终席卷五洲，统归皇朝，皇朝永为五洲之宗主”^①。而当1868年天皇睦仁的“明治维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日本侵华七十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10月版第4页。

新”一开始，即宣布“开拓万里波涛，布国威于四方”，并且明确规定日本外交工作的基本职责之一便是“开拓疆土”^①。后来，大量的惊心动魄的史实告诉世人们，日本国正是以攫取他国疆土和财富为己有，奴役他国人民，最终称霸世界为自己的立国目标和军事、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的指导方针的。因此，当我们在本辑史料中看到在头号战犯、日本总理大臣东条英机出席的东亚经济恳谈会上，日本大东亚建设审议会第四回干事长铃木多次叫嚣，以日本“皇国为轴心”，整备农林牧、水利和陆海空交通，以日本海、东海、南海为内海的“大东亚建设计划”，“进一步确立对建设世界新秩序之皇国主动地位”^②，这恰是 74 年前日本天皇明治国策的具体产物。

正是在这种思想驱使下，侵华日军骄横至极，对“臣属国”无辜人民制造了无数惨绝人寰的惨案，仅我国同胞惨死于这场罪恶战争者即达 3500 余万人！

二、以军事征服和军事统制为基本手段，同时注意精神奴役的“心战”。

日本军国主义者同西方列强一样，认准了天津是“征服中国的咽喉”，于是下大力量经营天津。1896 年（光绪二十二年）10 月 19 日，它凭借《通商口岸日本租界专条》取得了在津、沪、汉等埠设立专管租界权。1898 年（光绪二十四年）9 月间，即在天津划定了占地 1667 亩的日租界，庚子八国联军战争和《辛丑条约》后，又扩张为 2150 亩。天津日租界就成为日本“清国驻屯军”，民国后称为“支那驻屯军”，也即是华北驻屯军最高司令部所在地。正是这个司令部成为日本在华北一切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思想侵略阴谋活动的直接策划者和决策者。为了扩大对华北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前引书，第 4 页。

② 见《天津会档案全宗》二类 2067 号卷。

的侵略，它们以极大的注意力收集各种资料和情报。1903～1908年间，司令官神尾光信少将及其继任者阿部贞次郎少将，曾聚集日本军政商界人士与专门家30余人，费时5年，编纂了内容广泛涉及华北自然、经济、人文地理、民俗民风、城市性质等方面对侵华实策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的《北京志》和《天津志》，该司令部的司令官均由日军最精干的少将级、中将级军人充任。直到“七七”事变后才迁至华北的政治中心北京。

日军侵华最高当局根据多年刺探的情报分析，认定华北的政治中心在北京，因此将伪民国临时政府和后来的华北政务委员会设于北京，同时认定天津为华北金融、商贸和经济中心，因此将天津作为支撑华北和“大东亚战争的兵站基地”。所以尽管于1938年1月将华北驻屯军部升格为华北派遣军司令部，寺内寿一大将任司令官后迁往北京，而派驻天津的日军常设机关和部队番号、数量都在急剧上升。这些机关主要有北支方面军司令部；天津防卫司令部、日本宪兵司令部、天津陆军机关、天津陆军特务机关 日本警察署等等。而派驻天津的武装部队主要有：本间部队、宫崎部队、山本部队、加藤部队、清水部队、舟山部队、山口部队、濑尾部队、圣理部队、小山部队、朝井部队、广田部队、极部队、长坂部队、大木部队、市村部队、野铁支部队，还有1800、1820部队等。本辑文献清楚显示，侵华日军直接插手天津及华北经济，社会生活的表证主要有三：

第一，对重要的同军事有关的民营工业企业直接宣布实行“军管理”，实际是无偿征用。如天津永利碱厂、久大精盐公司、大沽造船所等，共50余家。还有中兴、阳泉、井陉等煤矿。

第二，军队直接进行对工商业生产、经营、仓库状况、库存物资数量等各项调查。最突出的例证如1941年3月间，日本宪兵队进行的工商团体调查，对全津各同业公会的历史沿革、宗旨、

会长姓名、经营事业、财产状况、略历、本行业目前营业状况、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建议与要求等，进行了全面调查。其次，1943年8~10月间，日军1800部队进行的天津工厂联合会会员状况调查；1944年7月25日~8月2日日本宪兵队天津分队调查全市金融及经济状况；1945年3月15日日本宪兵队小川部队调查全津转运公司状况并索要全体会员清册；还有1945年5月12日~26日，日本陆军联络部调查天津银行仓库实况等。这些调查，显然都是为其直接的军事目的服务的，因而带有特别的强制性和紧急性，为了索取调查资料，有时甚至由日军曹长率士兵在商会办公处强索，殴伤办事人员，态度蛮横至极。

第三，华北及津京经济纳入日本军事轨道。如所周知，日本是一个天生的资源贫国，而近代世界战争在很大程度上是经济战、钢铁战。日本法西斯为了实现征服中国和东亚、称霸世界的狂妄野心，把天津这个华北经济中心变成华北和东亚的兵站基地，采取了一系列的法西斯手段，把京津和华北经济纳入其军事轨道。

首先，为保证军粮供应，除实施统制收买外，还特别划出天津陆军特务机关管区。如1941年9月20日，日本陆军特务机关发布的《米谷收买统制要纲》方针中声称：“本年秋季，在可能范围内尽量收买华北生产之米谷，以谋现在食粮安全为目的，实行收买统制。”^① 规定年出产带皮米1000石以上的河北省大城、文安、任邱、静海等13县为天津特务机关直接管理，而这种特务机关管区内米谷的生产量竟占全华北生产总量的9/10。对于稻谷的种植、收购价格，亦实行严厉的统制。

其次，对于战争直接需要的煤炭、钢铁、铜、锡以及纤维、猪

① 见津商会二类791号卷。

鬃、蛋品等，均实行严厉的统制，并组建由日本军政商界人员把持的各种组合，通过控制原料配给量、产品收购许可等，掌握企业生死存亡的大权，迫使这些企业纳入军事经济轨道。如直到1943年2月，中兴等10大煤矿公司才由军方发还。

再次，发动使整个社会恐慌动荡的献机献金运动，甚至强迫广大商民拆毁铁门、铁栅栏、铜铁把手、公园铁椅、铁灯柱、家用铜铁器、锡制祭器、烟盒锡纸等。仅据初步统计，自1941年12月17日～1944年2月15日，前后4次，共收集铜810773斤，铁1149964斤，捐献各种飞机265架，为支撑这场罪恶的战争注入了新的血液。

还有统制对外贸易、统制华北内河航运，向全津各业商号掠夺自行车及大量配件，配备日军部队，以增加镇压中国军民反抗的机动性。此外，更有五花八门的物以外的“心战”即精神奴役，妄图从思想上“同化”，等等。

当然，上述法西斯政策手段，加上各级伪政权、伪组织的参与谋划、推波助澜，尤其是伪商会及其基层组织的忠实贯彻与推动，其各种反动的军政命令、法规才得以落到实处。

三、商会与同业公会沦为日本军政衙署推行军政法规政令的忠实工具。

如本书一、二、三辑所载，商会——这个工商企业家的第一个法人团体，经过清末以来35年的发展与完善，已成为上以全国商会为中枢，下以各通商口岸城市商会及其同业公会和直属公会、公所为基层，纵向梯次分明，横向覆盖全国城市及县和部分县以下城镇，尤其是沿海沿江商埠的庞大商会组织网络，其在全国工商界中的枢纽地位已是根深蒂固的。须知，中日两国近代化虽同时起步，但日本的步伐大大快于我国。其本土各城市的商工会议所和商会在国家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早已为其国

家政权所重视。而且在我国沿海各口岸城市，凡是日商驻足并集聚相当势力的地方都建立了日本商工会议所。所以，在华北和天津，日寇最高军事当局要持久、牢固地建立自己的法西斯统治，在大力扶植汉奸政权和各种名目的伪组织的同时，必然把商会和同业公会牢牢控制在自己手里，以求同其本土及遍布我国沿海商埠的各城市的日本商工会议所结合，发挥调控市场，控制工商企业及广大商民，推行其法西斯政令法规，巩固其法西斯统治并以商品和物资支持侵略战争的作用与功能。

关于日寇最高军政当局控制平津及华北商会的手段和主要标志是：

(一) 控制与拉拢

1. 选用汉奸任商会会长。在天津，它们首先起用著名长芦盐商，1904~1911年春一直担任天津商务总会总理，因宣统三年春长芦盐务风潮爆发而被清政府拘押、已年过八旬的王竹林——这里应当说明，尽管王竹林早在沦陷前的1936年已经当选为天津商会主席，但必须考虑到“9·18”事变后，日本并吞华北和天津的野心已昭然若揭，日人曾在天津多次挑起便衣队暴乱，天津商会领导层不少人已知难而退这一特殊背景。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年过八旬的王竹林粉墨登场，这决不是偶然的。因此，当1937年天津沦陷后不久的8月5日，以高凌霨为委员长的伪临时治安维持会，即受日本驻屯军之命委任王竹林以商会会长身份再加委长芦盐务局长。此人1938年12月28日被抗日除奸团杀死后，继任者为天津青帮头子白云生的门徒、干鲜果业公会会长刘静山。他在商界身份微不足道，只凭卖力地推行日本法西斯欺压、掠夺华商的罪恶行径而爬上会长宝座。1934年后则由另一著名汉奸人物邸玉堂接任会长，为推行强化治安、献机献铜出谋划策，并以个人名义向日军献飞机6架，真可谓作恶多端。

2. 颁布政令条规，强化统制。1942年7月20日，以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名义，发布了《商会统制暂行办法》和《工商同业公会统制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特别市、普通市及县之工商同业公会或工商业经营者，须设立商会。”而工商同业公会或工商业经营者必须加入商会或同业公会。还明定政权机关有指示必要措置商会及同业公会之权，包括罚款、徒刑之类。使商会和同业公会必须乖乖执行其倒行逆施，否则就会受到惩处。

3. 健全内部机构，加强外部联合。日本军政当局在强令商号入会的同时，还设立专门的公断委员会，并且为使各城市商会同其大区域统制政策相配合。首先于1937年12月发起成立京津两市商会联合会，又于1941年3月间，京津等9商会联名发起组建华北商会联合协议会。不断协调各埠商会间的活动。

4. 由日伪政权监督到直接委派日本顾问官。自1937年7月29日天津沦陷后，日伪政权为加强对天津特别市商会的控制，曾规定市商会的历次常董会、理监事会会议记录，均需及时报送伪市长亲自审批，这在沦陷前是根本没有的。同时，日本驻屯军如日陆军特务机关还不断派员插手商会事务。为了加强对华北商会的控制，1942年12月，青岛特别市商会委派了日本顾问，1943年3月20日又奉日本军事当局之命，委派小山峻为天津特别市商会顾问。由间接监督变为直接监督。

5. 软化与拉拢。主要办法是不断邀请京津商会及华北各商会会长、常董和董事赴日本参观访问，接受日本天皇的“接见”，参观日本军事工业，设施以扬“国威”，宣传日本的不可战胜。还要享受日本歌舞妓的款待等等，以增加对日“亲善”、效忠之情，更卖力地充当其鹰犬。

(二) 驱使与利用

1. 赋予一定权限。日伪军政当局赋予商会的最大权限之一

是，各业商号赴国内各城市采购商品原料、推销制成品、催索债务，均需由各同业公会呈请，各市商会统一办理一定期限的身份证明；一些重要工业原料、粮食等物资由外地运津，更要由同业公会呈请商会，再由市商会呈请主管官署和日本军政当局批准；甚至各业会员商号商人及商会、同业公会职员的节假日，家中事故探亲，均须由商会发给证明书。

2. 给予一定好处。主要是沦陷时期物价飞涨，民食供应极为艰难。市商会和同业公会职员可以得到少量米面杂粮、煤炭的特殊配给。

3. 军政命令的高压，甚至动用恐怖手段。日本军政当局和伪政权机关。动辄发布军令、政令，限期商会和同业公会完成某项任务，否则就将受到惩治。更严重的是发动奸人匿名举报，造成有关当事人轻则倾家荡产，重则家破人亡。为此，原市商会主席纪华于 1939 年 1 月 6 日上书中日当局，陈述“匿名信件陷害商民，请中日当局予以照例废弃不问”^①。

(三) 主要标志和罪状

1. 参与强化金融统制，不但忠实执行日伪军政当局统制华北和天津金融市场的各项命令，贬值收兑旧法币，改组钱庄银号，监督非联合准备银行货币流通，天津银行、钱业两公会还主动提出《安全金融七条办法》，1941 年时，平津两市商会还会同两市银行钱业两公会，定期检查天津现银保管情况。

2. 参与推行粮食统制。除忠实推行日伪军政当局强化米粮搜刮以进行战争的各项军政命令外，还召开 10 次粮食会议，多次召开报业会议，为日伪筹措粮食，并多次呈报天津粮食业的基本情况。

^① 见津商会三类 9086 号卷。

3. 协同推行各业组合与物资统制。这是日本法西斯侵华战争期间，为实施“大东亚共荣圈”的狂妄野心并长期支持战争，使华北和天津经济建立所谓战时体制所推行的最重要政策之一。商会和各业公会除将日伪有关军政命令付诸实施外，还随时查报各业组合情况，各类物资库存状况，并组设华南华中输出入组合联合办事处。

4. 参与实施市场管制。市场稳定与否，直接威胁日本法西斯统治的持久性。平津商会和各同业公会除不折不扣地执行日伪政权统制华北市场的各项军政命令、严密掌握市场行情、督促实施官定法价，当1942年以后通货膨胀高峰不断席卷华北市场时，天津商会还于1943年3月5日主动请设华北物价协力委员会天津分会。会长为屈秀章，常务委员焦世卿、邸玉堂等4人，委员为高克成等22人。公会宗旨一开头即申明：“以自发自肃之精神奋起协力为目的”^①。反映了在该问题上商会之主动性。

5. 协同强化税收征管。税收是国家政权所代表社会全局长远利益同工商企业局部目前利益矛盾之焦点。在政治清明、社会正常发展的情况下，由于国家政权能够代表和维护社会全体成员共同的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所以可以做到“国家征税有度，纳税为商民天职”。而商会则是在代表和维护工商企业利益的大前提下，兼顾国家政权长远利益的中介体。在处于日本法西斯统治的特殊历史环境中，平津商会在这一根本问题上，也未完全背弃商民利益，在稽征营业税问题上，争取了代征权，有了较多的讨价还价余地；在稽征所得问题上则进行了反复斗争。商会常董孙冰如、会董薛兰亭、纪钟淇等都是十分坚决的。终于同北京商会一起，取得一定时限内缓征和1938年度所得税免征

① 见津商会二类2505号卷。

的胜利。

6. 参加东亚经济恳谈会。在东京和我国华北、华中、“蒙疆”等地召开东亚经济恳谈会总会及所在地各分会，是有东条英机等日本最高军政首脑参加，以华北、东北和“蒙疆”等地商会，银钱业公会为基本载体，以中日“亲善”拉拢方式，推行“大东亚共荣圈”军事、经济、政治、文化思想诸政策的最高层次的咨询、协调贯彻落实会议。这种会议的层层召开，使日本最高军政当局及时掌握政策实施的较真实的状况、问题，同时把新的政策意图以和缓的方式迅速地传递到各埠商会直至县镇商会会员。据记载，在大多数会议上，各地商会代表均表现受宠若惊，对日本侵略者的各项政策均是一片肉麻的吹捧，说明这种方式巨大欺骗作用。只有在少数会议上京津青济、唐山、石家庄等地商会代表对中日商人所需物资不予均平配给，甚至对中日人民所需食粮价格均十分悬殊问题，提出尖锐的、面对面批评。

7. 参与强化政治统治。最突出的例证是积极配合五次强化治安运动，多次实施日本军政当局要求的反囤积居奇、反哄抬物价、反物资外流抗日根据地等的“自肃自查”，吹捧日军进驻各国租界等等，成为日寇强化政治统治、精神奴役的帮凶。

仅据上述各点，判定华北和大半个中国沦陷时期的中国商会充当了日本法西斯统治华北和平津，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的忠实、得力工具的结论是公允的、实事求是的。但这并不否定其中的少数爱国商界领袖人物如天津特别市商会的卞白眉、孙冰如等所进行的抵制与斗争，尤其是广大底层商民所进行的爱国反日斗争。

四、平津和华北商会充当日寇治华忠实工具的后果与影响 ——商会步入衰亡期

(一) 商会与广大商民日益处于对立的地位

在沦陷时期，华北各埠商会代表人物如北京商会会长邹秉荪、天津商会会长王竹林、刘静山、邸玉堂、青岛商会会长邹道臣、济南商会会长苗兰亭等，均忠实推行日本军政当局的各项法西斯政策，在许多根本问题上背弃了广大商民的利益，成了日本侵略者的鹰犬和汉奸，因而很自然地遭到广大商民的抵制和反对。商民进行工商登记和加入商会，在很多情况下是靠日寇的刺刀来维持的。

(二) 商会地位下降，经费十分困难

由于各商会只忠实代表和维护日本军政当局的利益，背弃广大商民的根本利益，因而失去了广大商民的信任。尤其是天津商会会长王竹林被作为汉奸人物枪杀后，更使商会社会信誉扫地。不少正直商界领袖人物脱离商会领导层，广大商民也拒不交纳商会会费，使商会办事机构的职员长期开不出工资，商会开展活动无钱动支，一再从银行透支，出现了举步维艰的状态。

(三) 商会内部组织系统遭破坏，运转机制失灵

如前所述，商会组织历经初生期(1902～1911)和发展期(1912～1937)35年的成长、发育，已建立了“各市商会—同业公会和直属分会—会员”的内部组织系统。但日本侵略者担心这样严密的社会经济团体会不利于自己的统治。它们就千方百计架空商会组织。一些重要的军政命令按惯例应由市商会传达给各公会、直属分会和商店会员，再由各同业公会层层下达，而日本军政当局却往往绕开商会，直接命令有关同业公会去贯彻实施，市商会通过社会局和伪市公署多次协调也未得解决。有的如轮船业公会也以直属日军统辖为藉口，根本不买市商会的帐。这种内部组织系统的危机使商会内部运转机制失灵，更加涣散了商会的内在活力。

上述的诸多事实说明，商会这一在近代中国社会中由先进

的生产关系代表者之一——近代工商企业家组成的第一法人团体已步入衰落的歧途，其寿终正寝的日子不远了。

总之，本辑档案资料之汇编，向我们提供了1937~1945年这八年期间，沦陷区（尤其是华北与平津）中国商会的面貌、功能及其演变过程，向我们展示了近代中国商会步入衰落期之缘由、特点及概况的可信依据，同时，也披露了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进行军事侵略、殖民统治与经济掠夺的罪恶行径，向我们提供了具体而翔实的、有价值的珍贵史料，这对我们分析与研究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城市、社会等历史，都是很有裨益的。

※ ※ ※

在本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中共天津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的主要领导同志和各部委负责同志给予了热情关怀与支持。市人大常委主任聂璧初，市委常委、市教卫委书记王鸿江，市政协副主席李长兴、黄炎智，原市政府顾问方放同志和市委办公厅主任、市战略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吴敬华，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魏炳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郑先进，老同志沈其朋、杜立，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张炳学，市社联常务副主席潘镇贵，前常务副主席喻宗浩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郑立水、刘东涛同志等，都为本辑汇编的出版解决了许多棘手的问题。

主持《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50）课题的三个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天津社会科学院院长王辉、副院长房良钧、万新平，天津市档案局局长孙志廉、副局长级巡视员董铁岭及编研处处长任秀焕、前处长毕杰，天津市工商联名誉主委乔维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市工商联主委朱文渠、常务副主委钱重、副主委蔡世藩、张仲礼等同志，或为本书出版筹措经费，或为全书书稿审阅等付出艰辛的努力。天津市新闻出版局局长李树人、副局

长郑法清、天津人民出版社社长李天麻、文史编辑室主任李洁萍和编辑陈益民等同志，更为本书早日问世做出了贡献。天津市档案馆各部门众多的同志为此默默无闻地奉献了心血和汗水。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史研究所史丽华同志，为本辑翻译了部分日文档案资料。对以上关心和支持本书编纂，对本书出版作出贡献的同志们，我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对于本书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我们敬希国内外专家学者批评指正，以便后续各辑纠正，使之更加完善。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课题组

1996年8月

凡例

一、本书为《天津商会档案全宗》(1937.7~1945.8)所存商家诉状、公文训令、函电、议事录、帐册和调查表报之选粹。本书收录的少数报刊资料，亦为档案中所收存。

二、按照档案文献内容，本书分为十类，类别内设若干子目，子目下划分专题，专题内文件均按时间顺序排列。

三、本书为保持档案原貌，收录文献均全文照录，日本侵略者与其操纵的伪政权及汉奸人物与少数上层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对于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抗日军民种种诬蔑攻击之词，日伪政权颠倒黑白、掩盖侵略罪行、美化殖民统治自我吹嘘的种种不实之词，本书亦按惯例未予改动，读者和研究者使用时注意。

四、本书选录的部分档案，系日文原件，纪年、品物名称、计量单位，均采用日本通常之惯例，此次汇编，仅将档案正文予以翻译，并将“满洲国”、“蒙疆”等称谓用引号标出。其余均仍其旧，未予改动。

五、衙署和官员称谓用简称，布告保留全衔，年代注明公元，置于文题之下，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时间予以保留。

六、文献中确认的一般错别字已作改正，不再注出，较重要的改正字用〈 〉，编者加语、字用()，残缺字用□，衍文用〔 〕，原文中的注释保留用[]。

七、原文中少数文理不通之处，为保持档案原貌，均未予改动。